

子女教育補助 SOP

一、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二、處理流程

編制內人員於子女教育補助系統線上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單位完成院內線上申請後，通知人事室將資料轉入「全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暨稽核系統」，列印預借或核銷清冊。

1. 單位承辦人依預借清冊，辦理暫付款，匯入申請者帳戶（視各單位作業方式而定）。
2. 申請者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各單位承辦人

各單位依核銷清冊辦理審核及核銷作業後，送人事室核章（技工工友部分先由總務處核章）後，再送主計室審查。

主計室依所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核後辦理轉正核銷。

三、作業注意事項

1. 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申請補助。
2. 子女教育補助費，依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留級或重讀均不得重複請領。
3. 子女就讀夜間部者，請附白天無職業之切結書。
4. 申請期限：子女教育補助為註冊日起 3 個月內向本機關申請。
5.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 1 份為限。
6.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2 月 1 日局給字第 0970060578 號函，為防杜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重領情事發生，規定自 96 學年第 2 學期起，須至人事服務網（ECPA）「全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暨稽核系統」登錄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

四、備註

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必須在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申請，如有未能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同意於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機關審查後核發。